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二〇一八年四月

致：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会议纪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78.87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7、《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8、《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9、《补选秦若娴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2,788,7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公章）负责人：



张诚

张 诚

经办律师：

王智

王 智

经办律师：

王依来

王依来

二〇一八年四月24日